現行社會福利制度
及
組織改造後之未來推展方向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101年9月7日

報告大綱

壹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貳 • 社會福利業務推動情形

參 • 重點工作

肆 • 組織改造規劃方向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83年研擬緣起
- 100年研修
- 實施內涵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83年研擬緣起

-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
-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擬定一專屬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100年研修

- 近年來國內社會、政治及經濟情勢的迅速變化，臺灣社會面臨新的挑戰。
  1. 內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日益嚴重、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
  2. 外部：全球化下國家競爭力的維持、環境變遷下災害的難以預料…等。
- 諸多現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重大目標已經有了具體成果(如國民年金開辦)。

高齡化趨勢

老人占總人口比例達到10.97%

年度	老人人數	占總人口比
82年	149萬	7.1%
86年	175萬	8.0%
91年	203萬	9.0%
95年	228萬	10.0%
100年	252萬	10.89%
101年3月	254萬	10.97%
106年	328萬	14%
114年	475萬	20%

百歲人瑞持續增加

年度	百歲人瑞數
85年	440人
90年	555人
95年	872人
97年	1,050人
100年	1,489人 (女1,004，男485)

少子女化趨勢

年度	生育率	出生數
50年	5.59	422,740
60年	3.71	382,797
70年	2.46	414,069
80年	1.72	321,932
90年	1.40	260,354
99年	0.89	166,886
100年	1.07	196,627

貧富差距

年度	五等分位倍數
80年	4.97倍
85年	5.38倍
90年	6.39倍
95年	6.01倍
99年	6.19倍

99年每戶可支配所得　最高20%家庭為178萬7,312元

最低20%家庭為 28萬8,553元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案於101年1月9日奉
行政院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核定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為彰顯建國一百年的新福利政策願景，強調社會互助團結之價值與國家之穩定發展，遂增加新標題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以3個黃金十年彰顯建國一百年的福利發展，並將10大原則分項整合於「公平」、「包容」與「正義」等施政願景之下

公平的新社會	**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原則有「支持多元家庭」、「中央地方分工」、「公私夥伴關係」、「落實在地服務」。
包容的新社會	**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原則有「包容弱勢國民」、「整合服務資源」。
正義的新社會	**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原則有「國民福祉優先」、「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強化永續發展」(新增)。

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實施內涵

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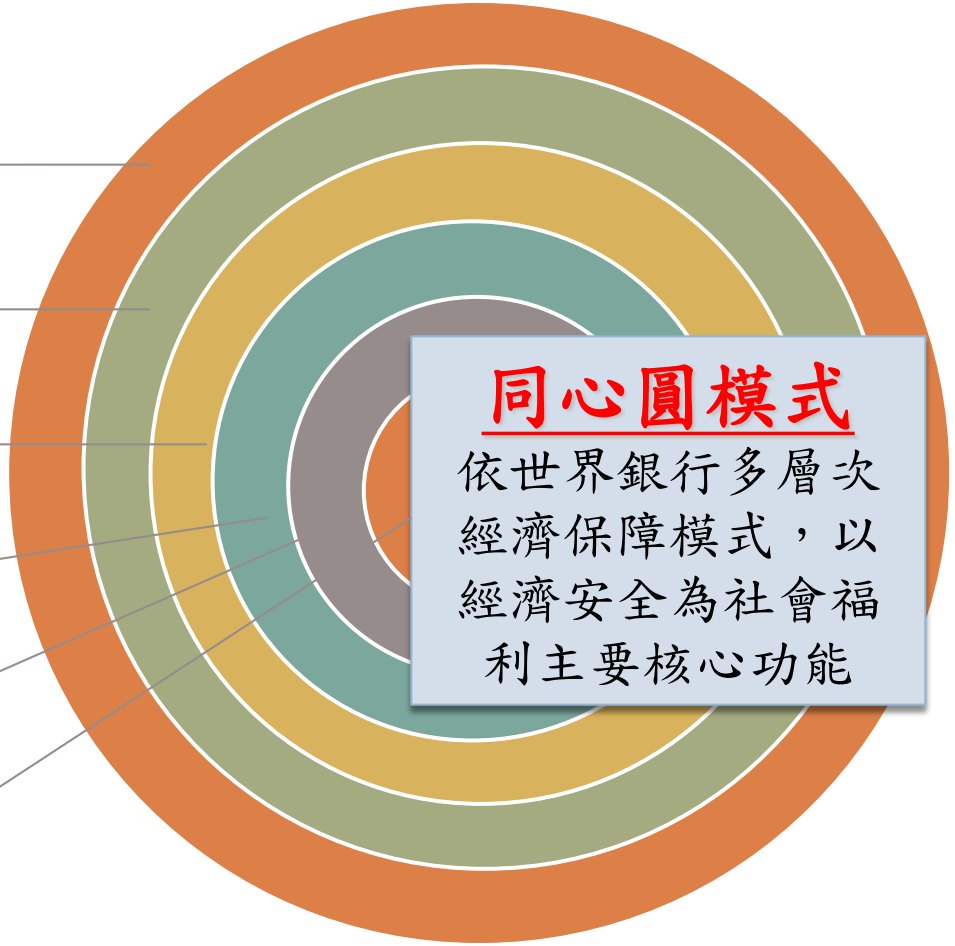
就業安全

健康與醫療照護

福利服務

社會保險（繳納性給付）

社會救助與津貼
（非繳納性給付）



同心圓模式

依世界銀行多層次經濟保障模式，以經濟安全為社會福利主要核心功能

貳、社會福利業務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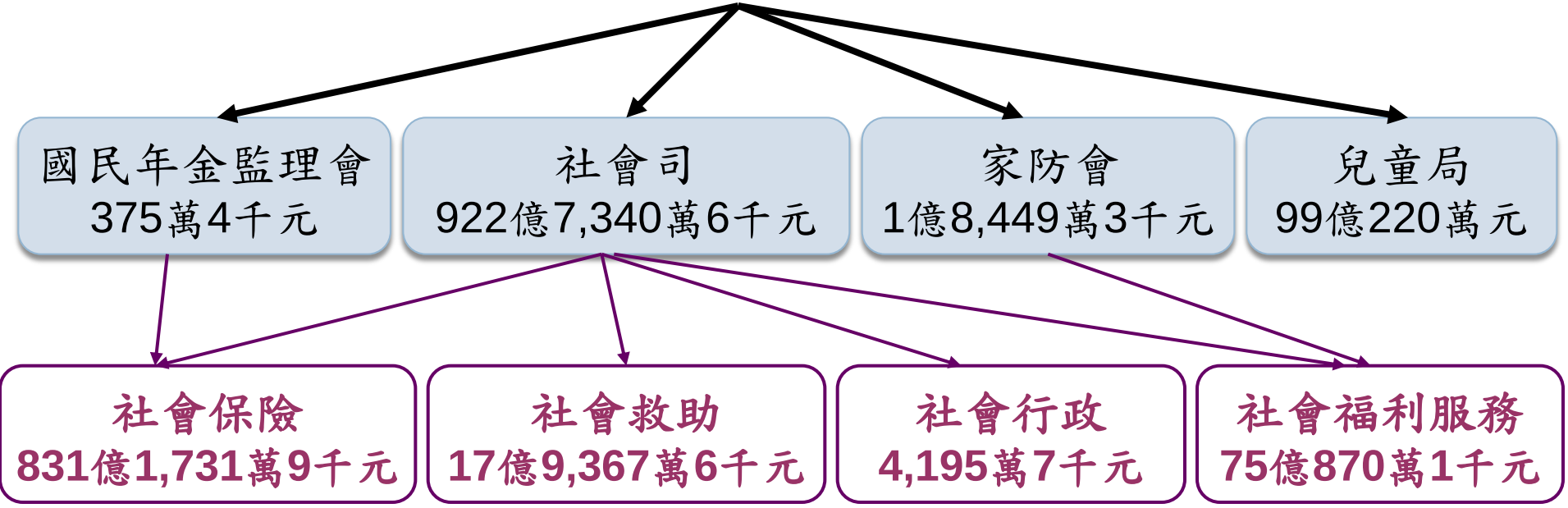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支援的**社會救助**

二. 可長可久的**社會保險**

三. 全人關懷的**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預算分配情形

內政部101年社會福利預算1,023億6,385萬3千元



- **101年中央社福預算4,222.05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21.78%**
- **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1,023.63億，占中央社福預算24.25%**

一、基本支援的社會救助 1/4

低收入戶13萬7,497戶，33萬7,908人

中低收入5萬3,273戶，16萬9,928人

合計占總人口2.18%（至101年6月底）

1. 生活扶助

-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喪葬補助、高中職以上學雜費全額補助、租屋補助
- **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雜費補助30%

一、基本支援的社會救助

2.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全額，中低收入戶50%
- **醫療費用補助**：
  -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中低收入：累積3個月內費用達3萬元以上，補助80%
  - –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累積3個月內費用達5萬元以上，補助70%

3. 急難救助

- **直轄市、縣市政府**(2,000~3萬元)
- **內政部**(1~3萬元)
- **馬上關懷專案**(1-3萬元)

4. 自立脫貧

- **教育投資模式**
- **就業自立模式**
- **資產累積模式**

一、基本支援的社會救助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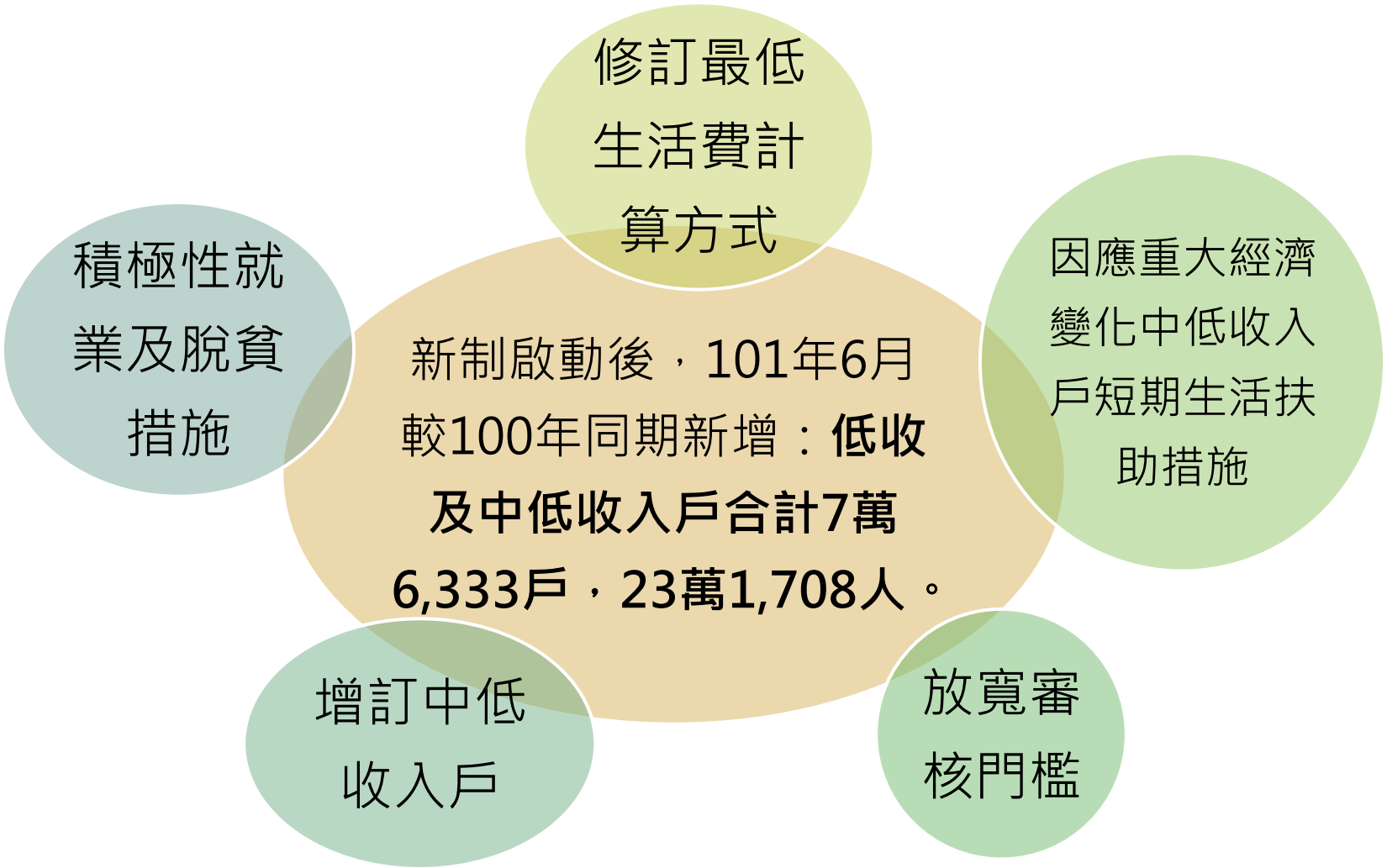
5. 災害救助

- 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 災民收容安置
- 平時物資整備
- 災民慰助：死亡、失蹤、重傷、安遷

6. 轉介就業服務

7. 縮短數位落差

100年7月1日啟動社會救助新制



二、可長可久的社會保險-國民年金 1/4

國民年金保障人數467萬餘人（含納保人數381萬838人，津貼86萬5,518人），佔總人口20.1%（至101年4月底）

- 邁入「全民有保險、人人有保障」新紀元

國民年金法經立法院於96年7月20日三讀通過，8月8日　奉總統令公布，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將年滿25歲以上，未滿65歲，未能享有軍保、公教人員保險、勞保、農民健康保險，或領取少額保險給付者之國民納入保障，落實全民照顧理念。

整併相關津貼並兼顧現有權益保障，提供弱勢者完善保障，並與「勞保年金制度」銜接，保障25歲以上、未滿65歲的被保險人，在發生**老年、身心障礙、生育甚至死亡等事故後，都可以按月領取一次金或年金**，以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一)保險給付：

A. 老年年金給付：

1. 老年年金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B.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身心障礙年金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C. 生育給付

D. 喪葬給付

E. 遺屬年金給付

(二)配合相關津貼整併所發給之給付：

1. **原領有敬老津貼者，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3,000元**
2. **整併原住民敬老津貼**: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改依本法領取3,000元

保費分擔表

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中央	地方	
一般民眾		40%(484元)	0	60%(726元)
低收入戶		0	直轄市：100%(1,210元)	0
		35%(424元)	縣市：65%(786元)	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	0	直轄市：70%(847元)	30%(363元)
		35%(424元)	縣市：35%(423元)	
	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	0	直轄市：55%(666元)	45%(544元)
		27.5%(333元)	縣市：27.5%(333元)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100%(1,210元)	0	0
	中度	70%(847元)	0	30%(363元)
	輕度	27.5%(333元)	27.5%(333元)	45%(544元)

100年國民年金法修正重點

- 新增生育給付、擴大納保範圍、修正保費之計收由按月改為按日計費、重新界定不得擇優領取年金給付之條件、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放寬本法開辦時已滿65歲民眾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
- 建立年金基本保障金額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機制等，期以確保我國國民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二、可長可久的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1989年制訂與實施，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
- 保險對象：除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外，將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均納為投保對象。截至101年5月計146萬8,617人投保。
- 保費負擔：月投保金額10,200＊費率2.55%=260元
  - 政府補助70%（182元）
  - 農民自付30%（78元）
- 給付項目：目前農民享有生育、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三種給付項目。

生育給付	分娩及早產：2個月（20,400元）
	流產：1個月（10,200元）
殘廢給付	計有15等級（10,200元至408,000元）
喪葬津貼	15個月（153,000元）

三、全人關懷的福利服務

社會變遷帶來新的社會問題，民眾福利意識高漲，弱勢族群的相關議題備受關注：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二)婦女福利

(三)老人福利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3

兒童及少年442萬6,166人，共占總人口數19.03%(至101年6月底)

1.建構完整福利法規體系

-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提供經濟安全保障措施

- 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遭困境國高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3.建置完整早期療育體系

- 發現與篩檢
- 聯合評估
- 通報與轉介
- 療育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2/3

4.提供多樣化福利服務

- 收出養及寄養家庭、輔導兒少福利機構
-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推動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及離婚家事商談服務

5.提供適切醫療與保健服務

- 醫療補助：(1)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中低收入家庭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3)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6.建構兒少年保護服務網絡

- 建立通報制度
- 強化服務輸送體系
- 發展預警機制
- 整合服務網絡資源
- 落實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工作
- 督導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物品管理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3/3

7.健全托育及教育照顧服務

- 建構社區化、普及化幼托環境
- 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 托育及教育補助措施

8.強化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 高風險青少年休閒輔導
- 推動自立生活方案
- 營造兒童及少年安全生活空間

(二)婦女福利

女性人口1,160萬6,840人，占總人口數49.89% （至101年6月底）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 ❖緊急生活扶助(3個月)
- ❖子女教育補助(減免學雜費60%)
- ❖傷病醫療補助(最高12萬)
- ❖法律訴訟補助(最高5萬元)
- ❖子女生活津貼(1,878元)
- ❖創業貸款補助(貸款100萬利息補貼)
- ❖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

2.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支持

-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34處)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3處)
- ❖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單親培力計畫
-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
- ❖中途之家(7處)
-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 ❖單親家庭個案管理

(二)婦女福利 2/2

3.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100.06.8公布，101.01.01施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講習會，同時培力民間團體發展我國推動該公約之影子（或替代）報告
4. 台灣國家婦女館（97.3.8成立):為國內外婦女非營利組織交流橋樑，推展臺灣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國家形象，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53處):連結民間資源，提供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諮詢及成長團體等活動課程。

(三)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255萬4,988人，占總人口數10.98%（至101年6月底）

1. 經濟安全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000→3,600元、6,000→7,200
   - 特別照顧津貼：5,000元
2. 醫療補助
   - 重病住院看護:每日1,800元，1年最高21萬6,000元
   - 健保保費補助：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
   - 1,714個據點
4. 社會參與
   - 長青學苑、志願服務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1.5萬~4萬元

(三)老人福利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6.生活照顧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式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機構照顧	社政主責(7項) 100年度計補助87,547人
•喘息服務 •居家護理 •社區及居家復健	衛政主責(3項) 100年度計補助42,929人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111萬304人，占總人口數4.77%（至101年6月底）

1. 經濟安全

- 生活補助費：3,500元、 4,700元、8,200元
- 輔具購買補助費：250元~60萬元
- 托育養護費補助：40%~100%
- 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
  中度補助50%、輕度補助25%

2. 生活照顧

- 居家式照顧服務
- 社區式照顧服務
- 機構式照顧服務

→

- 個人照顧（含機構照顧）
- 家庭支持
- 社會參與

→ **自立生活**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3. 支持性服務

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致障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

4. 輔具服務

- **內政部三大輔具推廣中心**
  - 多功能輔具資源推廣中心-陽明大學
  - 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 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維修服務-臺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
- **地方政府輔具資源中心26處**

5. 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新舊制比較

現制	新制
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
16類障礙類別	依據ICF分為8大類
以疾病型態分類	依身體構造或功能分類
單一專科醫師鑑定	團隊鑑定(醫事人員) → 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團隊（社工人員）判定
身心障礙手冊除醫師註記須重新鑑定外，均永久有效	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效期5年

＊鑑定新制屬衛生署權責、需求評估新制屬本部權責。

＊101年7月至104年7月針對新申請案及需重新鑑定案件以新制辦理、104年7月至108年7月分批針對原領有永久效期手冊者以新制辦理。

各項服務措施內容

需求評估

（依身障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

- 居家照顧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生活重建
- 心理重建
- 社區居住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轉介衛政及教育主管機關
- 課後照顧 → 轉介教育主管機關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復康巴士、輔具服務等 → 輔具費用補助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照顧者支持
- 家庭托顧
- 照顧者訓練與研習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社會行政

社區發展

- 社區發展協會6,589個，社區守望相助隊1,442隊
-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
- 南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
- 社區發展業務研習班

志願服務

- 志工72萬3,414人
- 志願服務團隊1萬5,059隊
- 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績優志工團隊選拔
- 志願服務評鑑

(五)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

行政院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定於100年增加進用366名約聘社工員，101年至105年進用1,096名正式編制社工人力，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394人。

未來地方政府社工人數將由99年之1,590人倍增為3,052人，將可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輔導

- 本部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202個，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28個
- 辦理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

(五)社會行政

人民團體輔導

-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申請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有1萬298個、省級團體266個)
-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306個、省級職業團體123個)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
- 社會及職業團體考核評鑑
- 輔導相關團體依法辦理公益勸募活動

合作事業輔導

- 通盤檢討修正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稽查、考核、獎助、建置並充實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輔導合作社場及儲蓄互助社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
- 全國各類合作社(場)總計約5,200家，社員人數約350萬人

參、重點工作

參、重點工作

一、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

一、發展少子女化趨勢因應對策

二、促進兒少權益與發展

三、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四、強化育兒家庭經濟支持

五、建置普及、平價照顧體系

六、提升托育品質落實保母管理制度

七、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機制

參、重點工作

二、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為研擬第2期(101-103年)計畫內容，本部業於101年4月6日、12日、18日、5月30日邀集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研議，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秉持「在地長壽」、「社區互助」及「積極預防」原則進行檢討修正中，近期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參、重點工作

三、加強充實、建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輸送體系

為提升長期照顧計畫發展量能，重點工作：

1. 服務人數成長7%；
2. 加速多元服務資源整備與布建；
3. 促進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保障與專業形象；
4.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
5. 研議調整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費每小時180元補助標準，提升服務量能；
6. 強化社工人員與照顧服務員長照專業訓練；
7. 建構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機制；
8. 加強偏遠地區居家服務輸送體系。

參、重點工作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

- 持續宣導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持續運用廣播、電視及平面等通路進行宣導，另將搭配1957福利諮詢專線，以立即回應並妥善處理新制實施時民眾之各項疑慮。
- 持續辦理新制作業：依法於新制全面施行後3年內，針對新制之相關流程、工具等作業方式，辦理驗證、測量、修正，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應有權益。

參、重點工作

五、設置莫拉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為輔導災區民眾，建立社區共識，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災後家園及生活重建工作，3年運用特別預算4億6,905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2階段在受災6縣市共設置27處中心（含41處聯絡站），提供災民各項福利服務。
- 未來銜接規劃：考量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非短期間可完成，因應102年起之銜接規劃，報請行政院同意運用生活重建中心特別預算結餘經費8,000萬元，持續培力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參、重點工作

六、社會救助新制

- 強化就業自立措施：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長，以便取得較佳的就業機會。未來將特別加強家庭成員的就業輔導以及自立脫貧措施。
- 遊民生活重建服務：為落實總統關懷弱勢照顧遊民政策，本部除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遊民輔導及生活照顧相關服務外，並考量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及蒐集國內外資料，視需要考量是否研訂專法。

參、重點工作

七、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有鑑於土地及房屋價值僅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無法繼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影響民眾老年經濟生活。為確保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既有權益，並落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保障弱勢民眾之意旨，本部已積極檢討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關土地房屋價值之標準，並擬修正國民年金法因應。

參、重點工作

八、協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未來將持續督導104年起未能依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之8個縣市政府，賡續洽請人事行政局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縣市予以協助。
- 對於地方政府規劃納編社工人力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不符部分，本部已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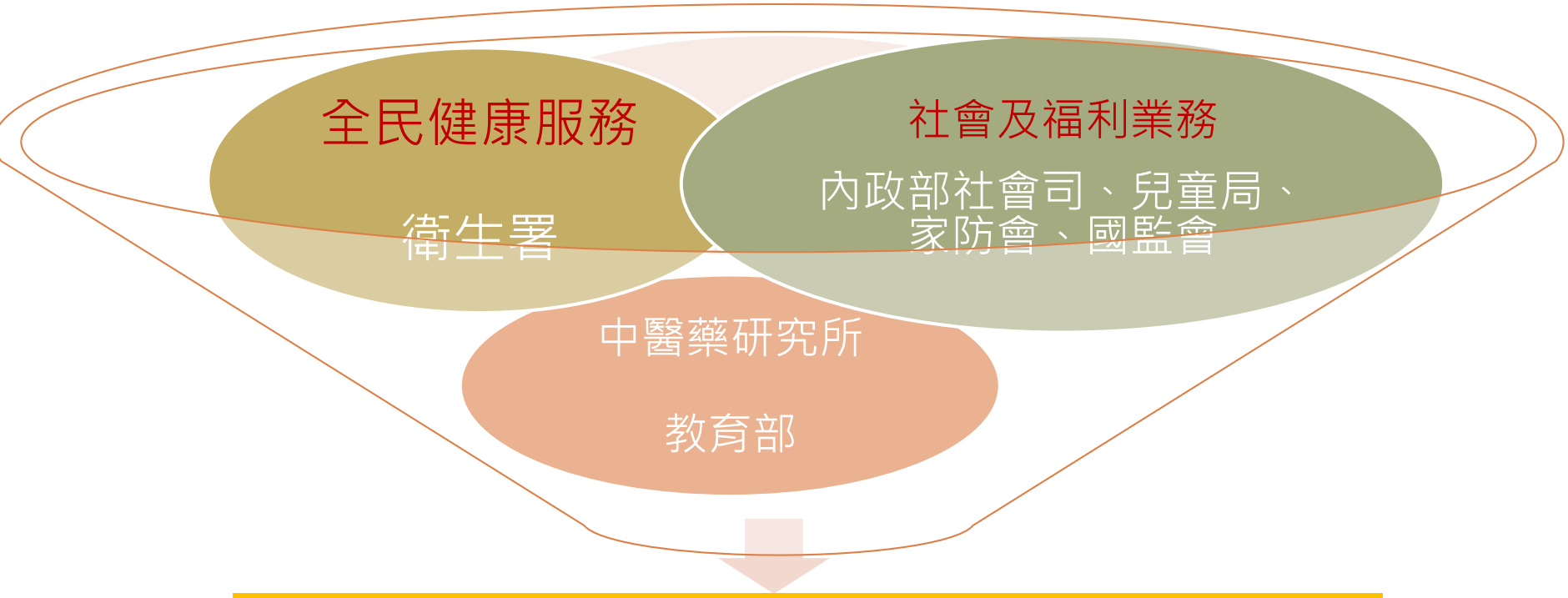
肆、組織改造規劃方向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緣由

- 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及福利業務，有助政策及資源的整體調配
- 人口高齡化、總生育率下降，有必要及時整合規劃中老年醫療保健及長期照護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復健、婦女權益、兒童養育、國民年金及相關社會保險等業務，以資因應。
- 呼應健康是「身體、心理、社會 」全然康寧完好心理的狀態。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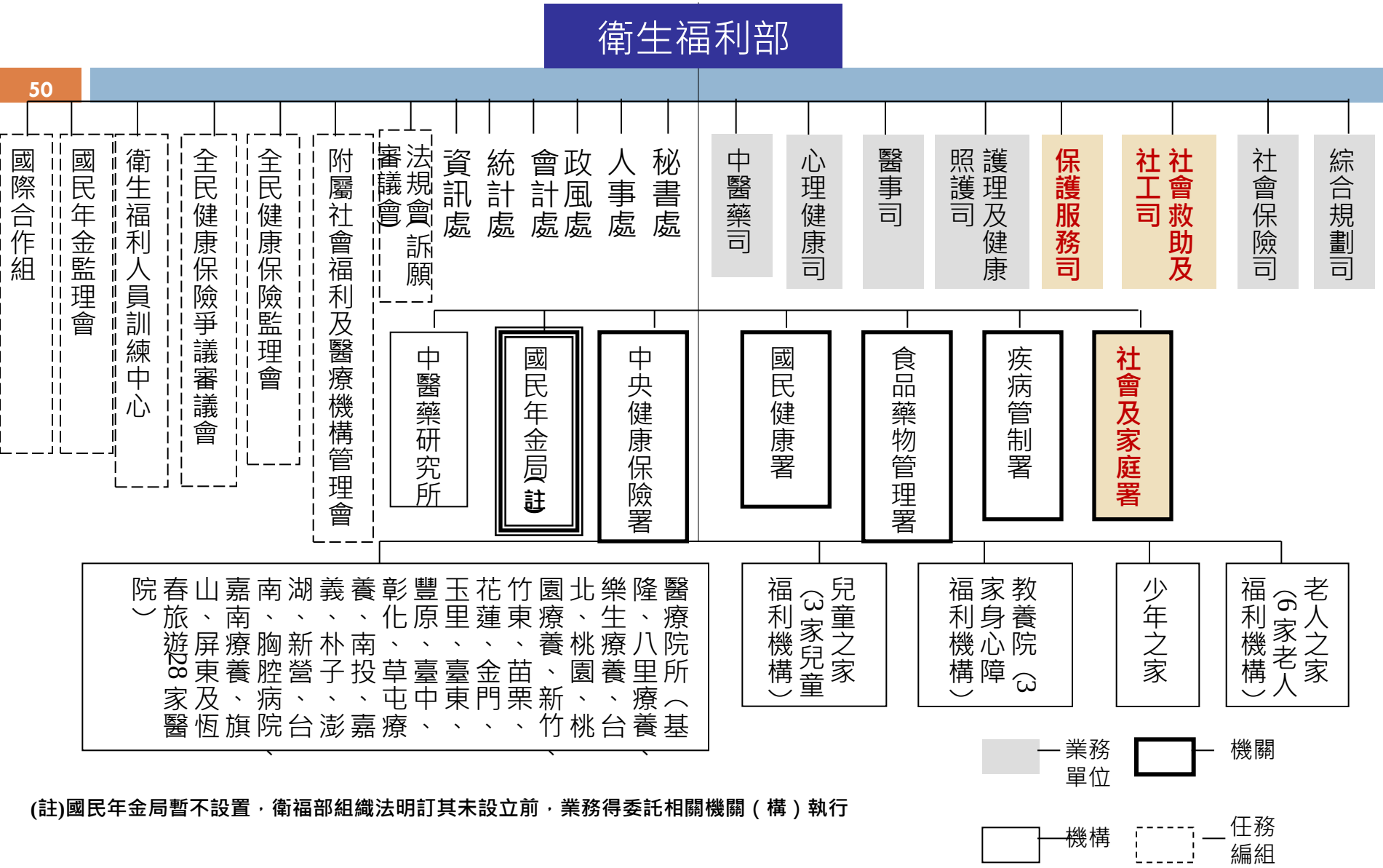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整合成職司全人照護的衛生福利部

提供以人為中心之衛生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修正草案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衛福部組織法明訂其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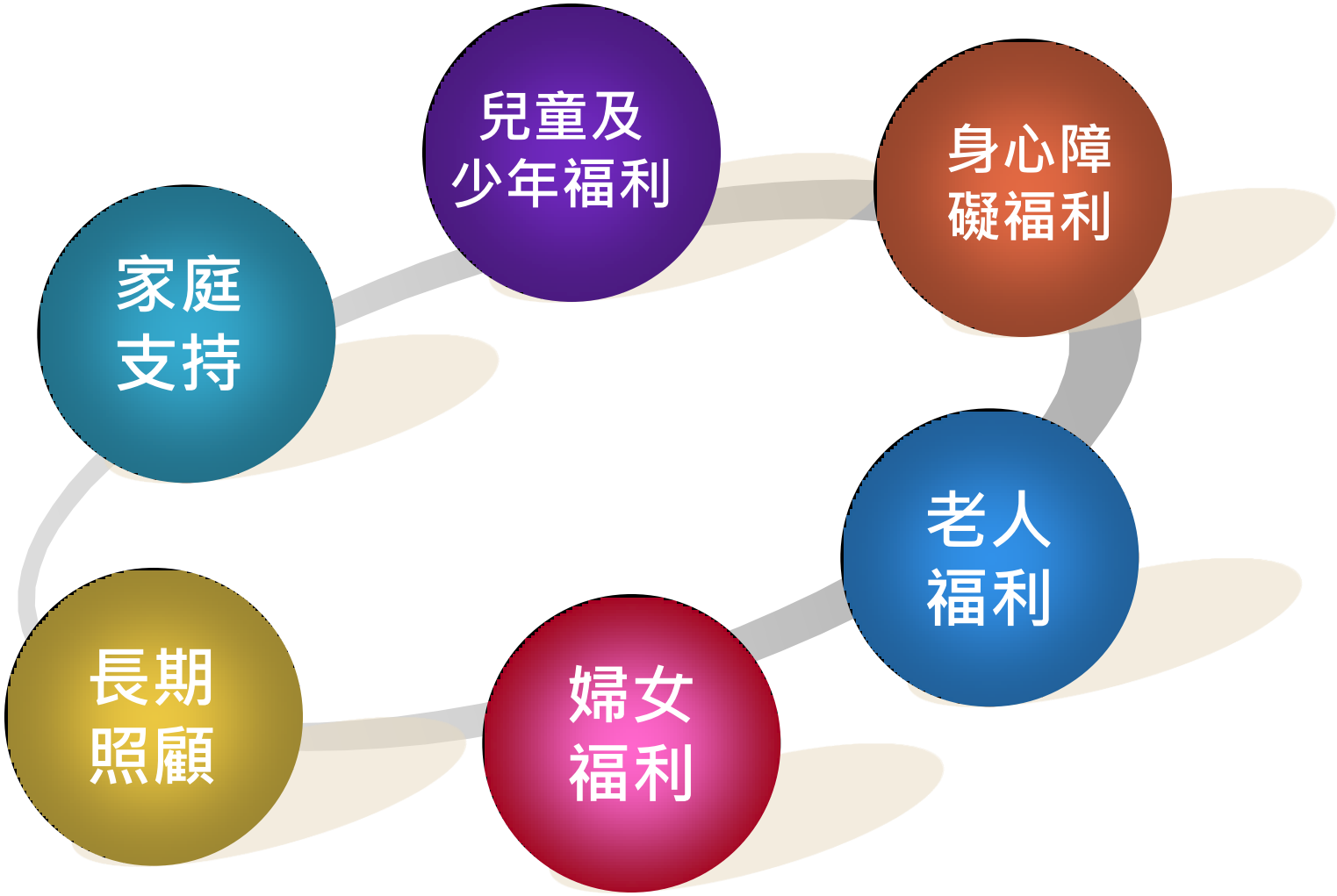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本部之社政業務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政策 2. 遊民服務、急難救助及公益勸募政策 3.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 4. 社會工作專業與人力資源 5. 社區發展、志願服務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保護服務司	1. 家暴、性侵、性騷擾防治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政策與方案 2. 保護服務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3. 保護網絡合作與協調 4.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 5. 兒少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

社會及家庭署之成立意義

- **符合國民期待**：面對民間團體期盼「設置社會福利專責機關」的聲音，成立兼具政策規劃及業務執行面向的「社會及家庭署」
- **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議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致力創造具關懷及人性的福利社區，有效推動友善育兒、在地老化等政策
- **迎接多元家庭型態**：為了確保不同型態、所有家庭成員的福利安全，社會及家庭署採取開放包容的「家庭」意涵，從旁支持家庭照顧功能的正常運行，進而舒緩家庭功能式微問題。

社會及家庭署職掌



結語

- 衛生福利部之成立，可提升社會福利行政位階，回應社會對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整合的需求與期待。
- 「衛生福利部」之規劃，其組設、人力及資源配置均朝衛生行政與社會福利並重的方向進行，俾利發展具均衡度與整體性的衛生福利組織，並可解決現行衛政與社政相關資源、法規管理分散的問題，提升整體衛福體系服務效能 。

報告完畢